重庆市大渡口区财政局关于同意企业

代理记账资格的公示

按照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8号）第四条、第五条的规定，经重庆市大渡口区财政局审批，下列企业依法取得代理记账资格。

1. 重庆水长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，法人谭钦中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4MA61BL399T，于2022年10月25日取得代理记账资格,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号为DLJZ50010420220008。

2. 重庆哆来咪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，法人张濒月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4MA60LBL573，于2022年10月25日取得代理记账资格,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号为DLJZ50010420220009。

特此公告。

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重庆市大渡口区财政局

2022年10月25日